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0096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6



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维宏股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维宏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维宏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维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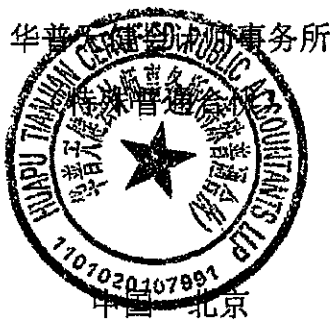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维宏股份 2015 年度、2014 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101.96	467.9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一）	2,208,600.00	7,638,478.00	2,400,995.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400.00	68,651.00	41,128.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一、（二）	156,743.31	224,118.39	-45,802.05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小 计		2,388,743.31	7,974,349.35	2,396,788.91
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4,801.50	945,854.75	353,349.14
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5	合 计		2,033,941.81	7,028,494.60	2,043,439.77

法定代表人：汤同奎

汤同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之开

郑之开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雪冬

韩雪冬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复核底稿

编制单位：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项 目	维宏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8,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743.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388,743.3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4,80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3,941.8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集成电路专项-规划布局奖励	上海市	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办法（试行）	1,210,0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00,000.00
上海市著名商标奖励	上海市闵行区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意见操作办法的通知》（闵府办发[2012]65号）	300,000.00
2014 年企业员工职工培训补贴	上海市闵行区	关于印发《闵行区政府培训补贴经费申请及核拨办法》的通知（闵人保发[2014]38）号	194,200.00
闵行区科技进步奖	上海市闵行区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意见操作办法的通知》（闵府办发[2012]65号）	70,000.00
专利授权奖励	上海市闵行区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意见操作办法的通知》（闵府办发[2012]65号）	34,400.00
合 计			2,208,600.00

2.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上市补贴	上海市闵行区	闵行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闵行区推进百家企业改制上市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闵经委发（2011）35号）	2,191,000.00

科技小巨人补贴	上海市闵行区	《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2,000,000.00
浦江镇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闵行区	《关于对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专项扶持政策的决定》（闵东管（2013）19号）	1,790,000.00
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奖励	上海市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3年度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专项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930,0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50,000.00
股份制改制服务补贴	上海市闵行区	关于发布《2013年度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指南》的通知	250,000.00
闵行区科技进步奖	上海市闵行区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意见操作办法的通知》（闵府办发[2012]65号）	100,000.00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上海市闵行区	2013年下半年度闵行区给予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经费补贴的通知	72,200.00
市级专利相关资助款	上海市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号）	29,678.00
专利授权奖励	上海市闵行区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意见操作办法的通知》（闵府办发[2012]65号）	25,600.00
合 计			7,638,478.00

3.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浦江镇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闵行区	《关于2012年度企业扶持政策的意见》（闵东管[2012]1号）	1,340,0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拨款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等	《关于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沪知联办[2011]7号）、 《上海市经信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1]846号）	500,000.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	250,000.00

展专项资金		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专利授权奖励	上海市闵行区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意见操作办法的通知》(闵府办发[2012]65号)	105,500.00
职工职业培训经费补贴	上海市闵行区	2013年上半年度闵行区给予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经费补贴的通知	172,300.00
市级专利相关资助款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号)	33,195.00
合 计			2,400,9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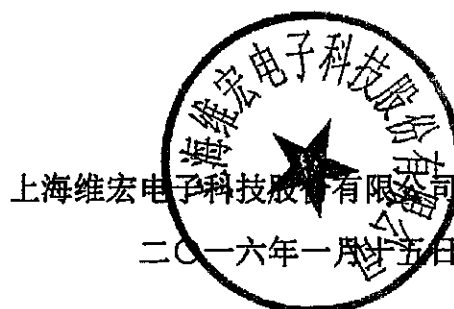
(二)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收入	156,743.31	224,118.39	11,167.95
营业外支出	—	—	56,970.0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因该项税收优惠在报告期及此后可预见的若干年度均能持续获得，故本公司未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	14,896,648.37	3,352,684.91	3,965,718.69



证书序号: NO. 0196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3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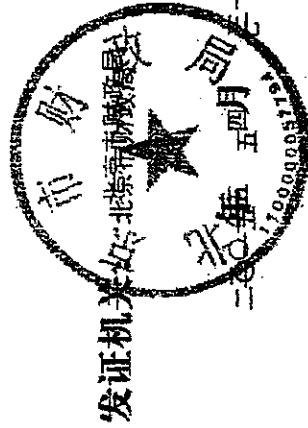
1923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No.1 01705773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22号1层101室 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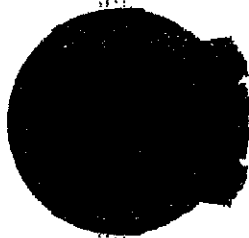
你单位原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号为110102016583641于2015年12月16日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4927874。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有关规定，本市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上述企业在工商、税务、统计、银行开户、物权登记、招投标等各相关部门不再要求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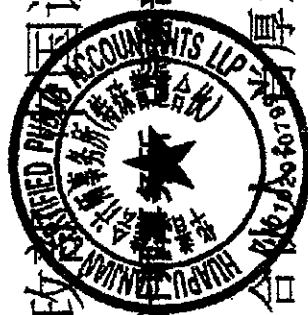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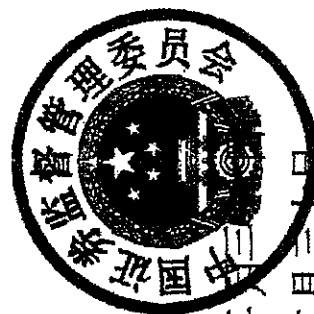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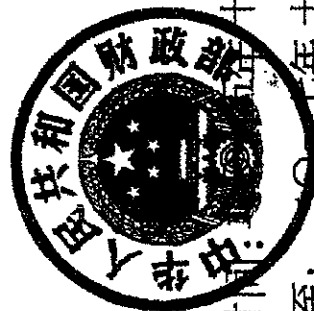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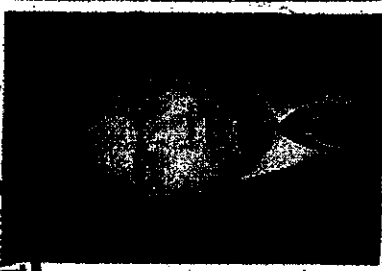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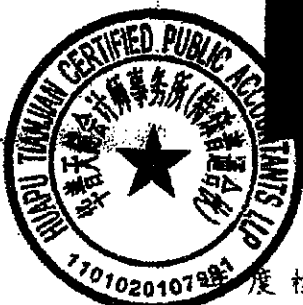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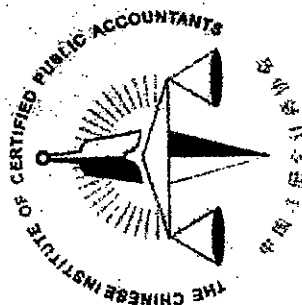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尚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张金成
 Full name: 张金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0-11
 Date of birth: 1968-10-11
 工作单位: 毕哲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Working unit: 毕哲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11681011103
 Identity card No.: 340111681011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200780005
 No. of certificate: 341200780005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 一月 一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1.1

2011.2.28

2011.2.28

姓名: 潘胜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3-1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J408027203180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16001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4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4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李利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1007711300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80027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5月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5月

2011年5月28日